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桓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桓寬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曾桓寬於民國113年8月7日15時18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豐明新大店內，因見范育鑫所有之購物袋2個（內含泡麵1碗、糖果1盒、平板支架1個、洋芋片1包，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224元）放置在用餐區桌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先以其隨身外套遮蓋上開物品，復徒手取走上開物品而竊取得手，旋即攜帶上開物品離開現場。嗣范育鑫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於翌（8）日至上址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獲報到場後隨即查獲在場之曾桓寬，並扣得其棄置在上址附近草叢內之上開物品（均已發還范育鑫，惟其中糖果1盒、洋芋片1包已開封使用），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曾桓寬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范育鑫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1 (四)被害人提供之發票明細3張。

02 (五)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4張。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從事正當工作獲取財
06 物之能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7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
08 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其前未有因其他刑事犯罪經法院
09 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在卷可佐，素行尚佳，並考量其本案竊取上開物品之動機
11 及目的係為自己食用、竊取之手段尚稱平和、所獲財物之價
12 值甚輕、嗣已將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返還與被害人（詳如下
13 述）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4 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
15 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

1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9 章，惟其於犯後已能坦承犯行，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嗣已返還
20 與被害人，告訴人亦未提起竊盜告訴追究其法律責任（見11
21 3偵14947卷第10頁），且由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
22 罪情節觀之，其本案犯行所表現出之主觀惡性尚非甚鉅，被
23 告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24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5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一)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購物袋2個（包含泡麵1碗、平板支架1
28 個），雖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業經警扣得後當場發還與被
29 害人，有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113偵14947卷第15頁），
3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糖果1盒、洋芋片1包，雖同為被告本案犯罪

01 所得，本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然上開物品業經開
02 封，且依被害人提供之發票明細所示（見113偵14947卷第18
03 至20頁），該等犯罪所得之經濟價值甚為低微，如予追徵恐
04 徒增執行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林汶潔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